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7 號

請　求　人　蕭ＯＯ

受評鑑法官　吳ＯＯ 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之父親蕭ＯＯ於民國 62 年間，以訴外人ＯＯ土地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名義，向地主劉ＯＯ等人買進新北市ＯＯ區ＯＯ段Ｏ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其上興建ＯＯ市場經營 16 年，蕭ＯＯ於 76 年 12 月 25 日死亡後，蕭ＯＯ之代書訴請地主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取得勝訴判決，惟系爭土地於移轉前已由第三人購買並取得所有權。然系爭土地本為蕭ＯＯ所有，由請求人與其他 5 名兄弟共同繼承，卻遭訴外人ＯＯＯ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ＯＯＯ公司）、陳ＯＯ以通謀虛偽意思登記為ＯＯＯ投資有限公司（下稱ＯＯＯ公司）、羅ＯＯ所有，並由ＯＯＯ公司實際占有系爭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妨害請求人對系爭土地可行使之權利，故依土地法第 43 條及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前段，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ＯＯＯ公司及羅ＯＯ請求返還系爭土地，經臺北地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主張無理由，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歪曲土

地法第 43 條規定，曲解法律，又極力協助被告，讓請求人敗訴，於開庭前跟被告密切接觸，被告明明與陳ＯＯ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系爭土地真正所有權人為ＯＯＯ公司而非ＯＯＯ公司，受評鑑法官卻視而不見，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於審理過程中向請求人確認其主張之請求權法律關係，並於系爭判決內敘明請求人無法依土地法第 43 條及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被告等主張應返還系爭土地予請求人所依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併敘明無傳喚其他證人必要之理由，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5 頁至第 18 頁）。受評鑑法官上開認定，係依職權基於審理所

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訴訟上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範疇，此部分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

（二）又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定有明文。另證據調查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935 號裁定意旨參照）。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既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依審理所得之證據，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請求人前揭所指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此外並無受評鑑法官尚有何其他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之情事，實質上係對系爭事件之裁判表示不服。又法官評鑑制度並非法院之上級審，且請求人嗣後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以為救濟，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度上字第○號由承審法官收案審理，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宣判終結案件，判決內就請求人爭執之部分亦有所回應，此有該份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9 頁至第 24 頁），則請求人因不認同受評鑑法官依職權所為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並以此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即無理由。

（三）另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開庭前與被告密切接觸，

有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失，惟系爭事件當事人二造於開庭前進入法庭預作準備，受評鑑法官縱於開庭前與被告有所交談，仍屬法庭內之正常互動，並未違反任何訴訟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請求人僅憑臆測即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違失事由，即屬無據。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並無請求人所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且受評鑑法官認請求人主張為無理由，而判請求人敗訴部分，亦屬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書、到會陳述意見及閱覽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等，惟因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書，故無法提供，且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由，既經本會決議認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依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故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已無必要；至聲請閱覽複製法庭錄音光碟部分，依現行規定，應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法院具狀聲請，由法院依規定審酌應否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故請求人此部分所請亦難以准許，附此敘明。

六、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７　月　１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